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云湖华庭一期劳务分包”进行企业内部招标（以下简称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GACG2026072（本项目编号以此为准）。

二、项目名称：云湖华庭一期劳务分包。

三、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暂定总金额：本项目共2个标段，各标段暂定总金额如下：

一标段（主体劳务分包）：不含税暂定总金额8871937.67元。

二标段（总坪劳务分包）：不含税暂定总金额5799232.40元。

注：以上金额为各标段暂定总金额，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

3. 最高限价：按《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版）及配套文件计价下浮1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不计取）、规费按相关标准计取（为不可竞争费用）。

4. 本项目各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的多个标段并提交投标文件，评审时按照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若投标人在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丧失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进入后续标段的评审（因此导致二标段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可只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人防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二次结构、防水工程、涂料工程、保温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GRC/EPS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车库地坪、车位划线及标识标牌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各标段均适用）

（一）一般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二）特殊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本项目的劳务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劳务专职安全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凡被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川旭纪（2025）62号）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具体名单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各标段均适用）：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4月25日09:00至2026年4月29日17:00时。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标段，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规定的方式、时限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其不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上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投标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出具。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九、本项目招标公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南浔大道7号17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680723572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联系人：黄老师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联系电话：15282623906

电子邮箱：461328839@qq.com

招采平台咨询电话：028-86123300